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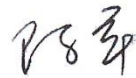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罗 岚

曾 犁



陈 军



吴 浩

林丽霞

徐 军

李 宁

吴 杰

陈琳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罗 岚

曾 犁

陈 军

吴 浩

林丽霞

徐 军

李 宁

吴 杰

陈琳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罗 岚

曾 犁

陈 军

吴 浩

林丽霞

徐 军



李 宁

吴 杰

陈琳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罗 岚

曾 犁

陈 军

吴 浩

林丽霞

徐 军

李 宁

吴 杰

陈琳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罗 岚

曾 犁

陈 军

吴 浩

林丽霞

徐 军

李 宁

吴 杰

陈琳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目录

| | |
|---|----|
| 目录 | 6 |
| 释义 | 7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 8 |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9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3 |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22 |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4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4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5 |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 27 |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7 |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7 |
|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8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33 |
| 一、备查文件 | 33 |
| 二、查询地点 | 33 |
| 三、查询时间 | 33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数据港 | 指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验资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取得市北集团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1日，21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35号），截至2020年9月11日16:00止，中信证券累计收到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截至2020年9月14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

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数据港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4,361,49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2,149,095.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29,360.84（不含税）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8,119,734.5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361,4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43,758,244.56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4,361,49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42,117,301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69.4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9.46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2,149,095.40 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29,360.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8,119,734.56 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月) |
|----|---|-------------|----------------|------------|
| 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681,255 | 602,999,972.30 | 6 |
| 2 | UBS AG | 2,591,419 | 179,999,963.74 | 6 |
| 3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52,375 | 156,449,967.50 | 6 |
| 4 |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 1,622,516 | 112,699,961.36 | 6 |
| 5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 1,439,677 | 99,999,964.42 | 6 |
| 6 |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439,677 | 99,999,964.42 | 6 |
| 7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63,806 | 59,999,964.76 | 6 |
| 8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91,822 | 54,999,956.12 | 6 |
| 9 |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 719,838 | 49,999,947.48 | 6 |
| 10 |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 证券投资基金 | 719,838 | 49,999,947.48 | 6 |
| 11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宇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19,838 | 49,999,947.48 | 6 |
| 12 |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19,838 | 49,999,947.48 | 6 |
| 13 |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 345,522 | 23,999,958.12 | 6 |
| 14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287,935 | 19,999,965.10 | 6 |
| 15 |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 287,935 | 19,999,965.10 | 6 |
| 16 | 谢飞雪 | 287,935 | 19,999,965.10 | 6 |
| 17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 215,951 | 14,999,956.46 | 6 |
| 1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3,967 | 9,999,947.82 | 6 |
| 19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产品 | 86,380 | 5,999,954.80 | 6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月) |
|----|---------------------------------------|-------------------|-------------------------|------------|
| 20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1,983 | 4,999,939.18 | 6 |
| 21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1,983 | 4,999,939.18 | 6 |
| 合计 | | 24,361,490 | 1,692,149,095.40 | - |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9月7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2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173,350.00 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 42,117,301 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 35 家。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7日中午12:00后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20年9月7日12:00至9月8日17:00），簿记中心共收到10单追加申购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亦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首轮共有12名投资者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10名投资者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关系 | 锁定期(月)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数量(股) |
|-------------------------------|-------------------------------------|--------|------|--------|-----------|-----------|-----------|
| (一) 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 | | | | | |
| 1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 保险 | 无 | 6 | 69.46 | 10,000.00 | 1,439,677 |
| 2 | UBS AG | 其他 | 无 | 6 | 69.46 | 18,000.00 | 2,591,419 |
| 3 |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 其他 | 无 | 6 | 69.46 | 11,270.00 | 1,622,516 |
| 4 |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 保险 | 无 | 6 | 76.59 | 5,000.00 | 719,838 |
| 5 |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证券 | 无 | 6 | 71.85 | 5,000.00 | - |
| | | | | | 70.05 | 10,000.00 | 1,439,677 |
| 6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6 | 69.47 | 45,300.00 | 6,521,739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6 | 69.46 | 5,500.00 | 791,822 |
| 8 |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无 | 6 | 69.99 | 5,000.00 | 719,838 |
| 9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6 | 71.21 | 6,000.00 | 863,806 |
| 10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6 | 70.25 | 13,645.00 | - |
| | | | | | 69.46 | 15,645.00 | 2,252,375 |
| 11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无 | 6 | 75.00 | 5,000.00 | 719,838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关系 | 锁定期(月)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数量(股) |
|--------------------------|---|--------|------|--------|-----------|-------------------|-------------------|
| 12 |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无 | 6 | 72.68 | 5,000.00 | 719,838 |
| 小计 | | | | | | 141,715.00 | 20,402,383 |
| (二)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 | | | | | | |
| 1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无 | 6 | 69.46 | 2,000.00 | 287,935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6 | 69.46 | 500.00 | 71,983 |
| 3 |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 其他 | 无 | 6 | 69.46 | 2,000.00 | 287,935 |
| 4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无 | 6 | 69.46 | 500.00 | 71,983 |
| 5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无 | 6 | 69.46 | 1,500.00 | 215,951 |
| 6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 保险 | 无 | 6 | 69.46 | 600.00 | 86,380 |
| 7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 | 无 | 6 | 69.46 | 1,000.00 | 143,967 |
| 8 | 谢飞雪 | 其他 | 无 | 6 | 69.46 | 2,000.00 | 287,935 |
| 9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6 | 69.46 | 15,000.00 | 2,159,516 |
| 10 |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无 | 6 | 69.46 | 2,400.00 | 345,522 |
| 小计 | | | | | | 27,500.00 | 3,959,107 |
| 合计 | | | | | | 169,215.00 | 24,361,490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24,361,490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发行对象总数为 21 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均在 211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69.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2,149,095.40 元。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住所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 注册资金 | 12,688.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528923126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UBS AG

| | |
|----------------------|--|
| 名称 | 瑞士银行(UBS AG) |
| 住所 |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
| 法定代表人 | 房东明 |
| 注册资金 | 38,584.0847万瑞士法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 QF2003EUS001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 注册资金 | 15,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08470788Q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 | |
|-----------------------|---|
| 名称: |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
| 住所: | 1000, place Jean-Paul-Riopelle, Montreal(Quebec), H2Z 2B3 Canada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 QF2008AMO061 |

5、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 | |
|------|-----------------------|
| 名称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浩凌 |
| 注册资金 | 311,954.66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238753 |
| 经营范围 |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托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名称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何之江 |
| 注册资金 | 1,38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000234534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

7、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凌 |
| 注册资金 | 49,6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97776046F |
| 经营范围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 法定代表人 | 夏理芬 |

| | |
|----------|---|
| 注册资金 | 2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 | |
|----------|--|
| 名称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
| 法定代表人 | 吴永烈 |
| 注册资金 | 2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7169867X5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0、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5号北京展览馆宾馆5202房间 |
| 法定代表人 | 李泽刚 |
| 注册资金 | 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6876420842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1、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楼28层2803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资金 | 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901238321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107号30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金 | 50,743.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324392397G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19-A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金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083653217K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楼28层2803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注册资金 | 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901238321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 | |
|----------|--|
| 名称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
| 法定代表人 | 于业明 |
| 注册资金 | 2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89549569U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谢飞雪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98 号太阳都市花园 2 号楼 5A

身份证号：330324197001090200

17、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明 |
| 注册资金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80225592U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潘鑫军 |
| 注册资金 | 699,365.5803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947763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9、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 | |
|----------|--|
| 名称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东升 |
| 注册资金 |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MA009UEL9Q |
| 经营范围 |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
| 法定代表人 | 潘福祥 |
| 注册资金 | 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经营范围 |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1、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明 |
| 注册资金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80225592U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经主承销商核查，21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风雷、艾华

项目协办人：邢哲

项目组成员：代亚西、万宸豪、卿圣宇、孟硕

联系电话：021-20262200

传真：021-2026234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一琳、严盛辉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严盛辉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股）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
|----|------------------------------|---------|--------------------|--------------|-----------------|
| 1 |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7,476,950 | 36.79 | - |
| 2 |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314,881 | 20.57 | -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998,750 | 2.37 | - |
| 4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其他 | 3,600,000 | 1.71 | - |
| 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 其他 | 3,178,676 | 1.51 | - |
| 6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 其他 | 2,655,055 | 1.26 | -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809,873 | 0.86 | - |
| 8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00,077 | 0.81 | - |
| 9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99,226 | 0.66 | - |
| 10 | 上海旭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0,678 | 0.59 | - |
| 合计 | | | 141,374,166 | 67.13 |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股）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
|----|----------------------|---------|------------|-------|-----------------|
| 1 |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7,476,950 | 32.98 | - |
| 2 |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314,881 | 18.44 | -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5,223,901 | 2.22 | - |
| 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 其他 | 4,956,474 | 2.11 | 2,375,46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股）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
|----|------------------------------|------|--------------------|--------------|------------------|
| 5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其他 | 4,239,678 | 1.80 | 1,439,678 |
| 6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 其他 | 3,374,894 | 1.44 | 719,839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828,441 | 1.20 | 1,036,568 |
| 8 | UBS AG | 境外法人 | 2,594,891 | 1.10 | 2,591,419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19,856 | 0.73 | 719,839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00,077 | 0.72 | - |
| 合计 | | | 147,430,043 | 62.74 | 8,882,811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4,361,4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发行新股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24,361,490.00 | 24,361,490.00 | 10.3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0,586,508.00 | 100.00 | - | 210,586,508.00 | 89.63 |
| 合计 | 210,586,508.00 | 100.00 | - | 234,947,998.00 | 100.00 |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将给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的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及长短期公司的偿债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延伸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数据中心托管服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长。其中，公司定制型数据中心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零售型数据中心将在北京市实现布局，在国家一线城市布局进一步完善。从而，公司数据中心托管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从根本上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因本次发行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和数据港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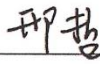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锁定期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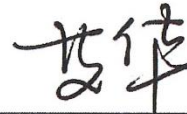


邢哲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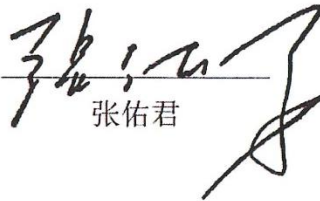


王风雷



艾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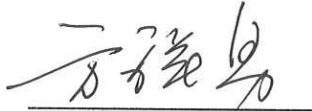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方祥勇



雷丹丹

负责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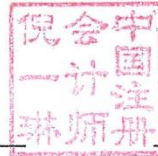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倪一琳



严盛辉

严盛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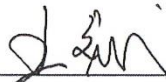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5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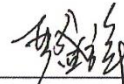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斌





严盛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月15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